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	公司資料
4	•	集團架構
5	•	財務概要
6	•	董事長報告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16	•	企業管治報告
22	•	董事會報告
32	•	監事會報告
33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	合併綜合收入報表
42	•	合併資產負債表
44	•	資產負債表
46	•	合併權益變動表
4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王維

非執行董事

張軍、胡軍、丁一、張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劉景福、羅永泰

監事

邢吉海、田樹勇、陳方、呂霞、俞昂、何洪生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艦(總經理)、王維

公司秘書

王小軍
(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立民(主席)、劉景福、羅永泰

薪酬委員會

羅永泰(主席)、丁一、劉景福

提名委員會

張艦(主席)、羅永泰、劉景福

監察主任

張艦

授權代表

張艦、王維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股票編號

08348

公司網址

<http://www.tbtl.cn>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黃海路支行

交通銀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集團 架構



* 僅供識別

財務 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有關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63,018	2,671,206	1,946,833
稅前利潤	124,037	75,658	93,568
所得稅	(22,107)	(13,135)	(28,270)
本年盈利	101,930	62,523	65,298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非控股權益	21,069	11,474	16,865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80,861	51,049	48,433
每股基本盈利(元)	0.23	0.14	0.15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4,667	473,016	372,625
流動資產	1,464,247	1,399,086	1,085,381
資產總額	1,968,914	1,872,102	1,458,006
非流動負債	5,289	5,514	9,153
流動負債	1,255,379	1,232,395	877,831
非控股權益	92,433	85,069	72,947
負債額及非控股權益	1,353,101	1,322,978	959,931
權益總額	708,246	634,193	571,022

董事長 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863,018,000元(2009年：人民幣2,671,206,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7%。股東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80,861,000元(2009年：人民幣51,04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23元(2009年：人民幣0.14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968,914,000元(2009年：人民幣1,872,102,000元)及約人民幣1,464,247,000元(2009年：人民幣1,399,086,000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96,812,000及65,161,000；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15,813,000元(2009年：人民幣549,124,000元)及約人民幣1.74元(2009年：人民幣1.55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12%及12%。

全年回顧

本集團通過2008年4月30日之配售及2008年5月28日之超額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62,300,000港元。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招股說明書的規定，使用完全部募集資金。

隨著宏觀經濟的復蘇，集團業務於本報告期內獲得良性發展，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堆場、監管、代理等傳統物流服務等板塊均實現了不同程度的增長，收入及利潤均達到上市以來最好水平。

公司於報告期內繼續大力優化業務結構，針對物資採購及其相關物流業務進一步調整業務方向和客戶群體，改善資金使用效率，確定了本公司業務的基本方向、體系和發展思路。目前，此板塊經營模式成熟，其收入和盈利比例在整體經營業績中穩步提升，實現了集團業務結構的多元化發展，整體業務構架更趨合理，綜合經營能力得到提高，大大提升了抗風險的能力。

本年度內，公司積極開發利用現有各種資源、開展新的業務。公司對位於天津港內的堆場地塊進行了前期土地整理，經長期考察和研發，公司擬將此地塊作為未來低溫食品倉庫以及相關查驗場所進行進一步的建設開發。為了增加在進口車物流領域的產品種類和服務縱深，我公司投資了與汽車進口相配套的檢測及相關服務項目。泰達公共保稅倉亦對原有部分堆場進行了改造和興建。這些基礎設施的興建改造和項目投資均為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空間、進入新的物流領域、提升技術水平和專業能力奠定了基礎，提供了項目儲備。

於報告期內，公司的行業影響力繼續提升。本公司獲評為2009年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百強企業，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2010中國物流傑出企業」，公司的物流案例《供應鏈金融，為中小企業提供一個良好的發展平台》亦被中國物流學會和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聯合評選為「中國物流管理優秀案例」。泰達公共保稅倉公司目前正在積極推進上海期貨交易所所有色金屬交割庫資質的認證工作。繼泰達公共保稅倉、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之後，天津豐田物流亦在本年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這些都體現了業界對公司業務創新模式和綜合實力的高度認可，從而對公司的客戶開發、業務開拓和融資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前景與展望

2010年全球經濟逐步擺脫金融危機的影響，但是經濟復蘇的基礎不牢。2011年世界經濟將持續緩慢復蘇，從總體上看，中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略好於去年，但是仍然面臨著極其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物流行業也將面臨著機會與挑戰並存的局面。一方面，國家規劃的實施將帶動新興產業加快發展，給物流業帶來新的機會，同時，區域性的政局動蕩、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貨幣政策變動、通貨膨脹壓力加大、匯率波動等因素也將可能對行業景氣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原油價格上漲、國內相繼出台的交通治堵措施以及快速上升的人工成本等諸多因素都將給公司的汽車物流板塊帶來較高的不確定性和經營風險。公司將在本年度繼續：

- 優化股權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積極創新業務模式，探索物流服務領域，不斷擴大經營範圍；
- 大力推進天津港堆場低溫冷藏倉庫的設施建設，為進入冷鏈物流行業夯實基礎；
- 積極尋求商業合作伙伴，通過多種方式提升綜合物流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誠信、榮譽、責任」、「資源、效率、價值」、「合作、創新、進取」的核心價值觀，圍繞著「整合資源、運作資源、獲取資源」的發展思路，以扎實、高效的工作作風，積極拓展經營思路，強化各項管理，規範各項運作，為社會各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

張艦

中國天津，2011年3月11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浩安礦產有限公司、唐山市豐南區東華鋼鐵有限公司、上海龍納物貿有限公司、天津物產金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嘉普龍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坤峰工貿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等。

2009年，受國際金融危機及國內經濟滑坡的影響，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本報告期內，上述兩項業務出現恢復性增長，主營收入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長。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進一步擴大，產品品種也日趨豐富。位於天津港的集裝箱堆場投入運營，與大客戶簽定長期租賃合同，經營業績穩步增長。附屬子公司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業績大幅增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止，本集團實現合併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6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92億元，增幅達7%；實現合併淨利潤人民幣80,86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9,812,000元，增幅為58%，創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最高水平。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948,91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05,074,000元，增幅達28%。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電子零部件物流服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18,95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41,167,000元，增幅為37%。

物資採購及相關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穩步發展，營業利潤大幅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10,011,000元，與去年基本持平，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3,11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8%，是本公司2010年度重要業績增長點。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78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1,277,000元，增幅達4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8.63億元，較上年人民幣26.71億元增長人民幣1.92億元，增幅達7%。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出現恢復性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09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5.70億元增長人民幣1.39億元，增幅為5%，與本年度營業額增長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37%，較上年度3.79%上漲了1.58個百分點，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漲主要原因一是由於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出現恢復性增長，營業額及毛利率較上年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二是本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經營業績顯著提高，毛利率較大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0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958,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49,781,000元增長了人民幣7,177,000元，增幅達14%。行政開支有所增長的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包括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有所上漲，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了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0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89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2,413,000元增長人民幣2,481,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為補充流動資金增加了部分短期銀行借款。

稅務開支

本集團2010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22,107,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3,135,000元增長8,972,000元，增幅為68%，稅務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總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2010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31,523,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9,364,000元，增幅達159%，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之子公司一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年內操作進口車303,202台，同比增長136%，經營業績較上年大幅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80,86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51,049,000元增長人民幣29,812,000元，增幅為58%。

股息

見22頁董事會報告中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11,24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56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68,91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102,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255,37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2,395,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28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4,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15,8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49,12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92,43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69,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之「股本」)。

貸款及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余額為人民幣142,64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14,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4%(2009年12月31日：66%)，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20%(2009年12月31日：13%)。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風險，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均有美元或日元外幣業務；二是本集團發行H股所募集的資金為港幣，按中國外匯管理當局的規定以港幣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並根據使用用途分批撥付，故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隨著港幣募集資金使用完畢，此項港幣匯率風險不復存在。截止2010年12月31日12個月止，本集團由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261,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689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合計	10,689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刊登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公告，涉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之股東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向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增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因此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2011年1月18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0年9月1日，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出資在中國天津成立了天津天物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機動車檢測服務。此項交易由於金額很小，不構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自動獲得豁免。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934名僱員(2009年12月31日：1,688名僱員)。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行政	146	126
財務	52	45
資訊科技	17	10
銷售及營運	1,719	1,507
合計	1,934	1,688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它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業務目標 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12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發展

以海、公路及橫跨東亞及北亞的鐵路發展高效率綜合貨運代理物流服務

此項業務於報告期穩步發展，積累了一定的客戶資源

加強樹脂、電子生產材料及鋼材的採購服務以及
開拓分散服務組合的可能性

本報告期內大力開拓該類業務，並取得實質性進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取得及改善現有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採購
服務

本報告內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產品品種日趨豐富，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3,117,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0,915,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2,202,000元，增幅達58%

物流基建

鞏固濱海物流集團位於天津濱海新區以外的
物流基建(包括公路及海上貨運設施及營運設備)

按計劃穩步推進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載於2010年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張艦，執行董事：張艦、王維，非執行董事：胡軍、張軍、張金明、丁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羅永泰、劉景福，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須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財務或企業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董事亦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的獨立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任期為3年，屆滿後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於2011年2月重新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10年度內共舉行了七次例會及一次臨時董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已保存相關會議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紀錄。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艦	8/8	100%
王維	8/8	100%
非執行董事		
張軍 (*其中張軍曾委任張艦出席第二十六次及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8/8	100%
丁一	8/8	100%
胡軍 (*其中胡軍曾委任張艦出席第二十六、二十九及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8/8	100%
張金明 (*其中張金明曾委任張艦出席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委任王維出席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8/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其中張立民曾委任劉景福出席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8/8	100%
羅永泰	8/8	100%
劉景福 (*其中劉景福曾委任張立民出席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8/8	100%

董事會(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永泰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張立民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年度賬目。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0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本公司在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薪酬策略及制訂高級管理人員與經理的薪酬待遇，建議及成立年度與長期表現條件和目標，並檢討與監管所有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計劃的實行。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羅永泰先生(主席)、劉景福先生及丁一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張艦先生，委員為羅永泰先生、劉景福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監事會

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1名獨立監事，2名為代表本集團僱員的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2010年，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內部監控

在2010年，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公司業務並防範潛在風險，具體內容如下：

1. 財務監控

本公司繼續嚴格遵守公司制訂各項財務制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提高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水平。

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財務管理，並向財務管理部門和總經理提供改善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4次會議，就公司財務管理、報表及審計等事項與核數師和財務管理部門開展溝通和討論。

2. 業務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合作，認真履行各自職權，保障公司業務安全運行。本公司每月對經營情況進行統計和分析，協助管理人員及時掌握情況、作出判斷和決策。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均由管理人員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考慮與表決。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和管理本公司事務時行使的權力，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3. 合規監控

本公司對外開展業務時，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依照本公司的管理規定簽訂合同。本公司亦設有專職人員，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是否合法合規提供意見。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與各部門跟進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持續交易或建議交易(如有)的所有資料的披露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投資、擔保、訴訟爭議以及公司重要項目。2010年，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已對公司金融物流業務各個環節進行了嚴格的風險評估及監管，有效控制了風險。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

本公司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亦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持續及開放的溝通，有助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及信心。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亦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0年度國際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及10萬元。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本公司於2010年6月9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續聘核數師及調整豐田物流關連交易上限等議案。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渠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業務等物流及相關服務。

業績

本報告期內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14頁。合併綜合收入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1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98頁。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861,000元，董事會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人民幣14,172,480元)。

儲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27。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與控股股東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簽訂了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完成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6,240,000美元，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於2010年9月1日，本公司與其他實體訂立發起人協議，成立了天津天物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以提供機動車檢測等相關服務。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年度中，本公司未投資設立其他新公司，同時也未向已投資的子公司與聯營公司增資或撤資。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
王維

獲委任的日期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9年6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張軍
丁一
胡軍
張金明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9年6月29日
於2009年6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劉景福
羅永泰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8年4月30日

監事

邢吉海
田樹勇
陳方
呂霞
俞昂
何洪生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9年6月29日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08年4月30日
於2010年2月3日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將於1年內終止而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供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9年12月31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該此類計劃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6%
天津浩安礦產有限公司	13%
唐山市豐南區東華鋼鐵有限公司	13%
天津物產金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6%
天津市嘉普龍商貿有限公司	6%
五大客戶總額	6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大客戶中無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之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天津市進口物資供應公司	13%
天津軋一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8%
天津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6%
天津市鹹通生產資料有限公司	6%
重慶嘉川三捷運輸有限公司	4%
五大供應商總額	3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供應商中無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如下實體及人士進行了一系列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條，認定這些實體及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該等實體或人士發生的交易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48%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是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持有50%權益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日本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簽訂了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完成後，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6,240,000美元，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B.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總服務協議(「豐田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豐田通商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1日止期間的交易總值，並增加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金額上限。

2. 於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總服務協議(「豐田服務購買協議」)，據此，豐田通商向本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服務至2010年12月31日。
3. 於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訂立總服務協議(「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日本阿爾卑斯物流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至2010年12月31日。
4. 於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已經與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訂立總服務協議(「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向本公司提供海外貨運代理及貨倉服務以及使用貨倉管理系統及信息科技系統的許可證至2010年12月31日。
5. 於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與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訂立總服務協議(「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由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獲取保稅倉、清關及陸路貨運代理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就豐田服務供應協議、豐田服務購買協議、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框架協議」)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以公告形式披露，及(ii)以公告、致股東通函形式披露及／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期3年，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

6. 於2009年2月6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豐田通商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至2011年12月31日。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2010年上限數字 人民幣千元	2010年實際數字 人民幣千元
1 豐田服務供應協議	109,000	83,403
2 豐田服務購買協議	1,300	119
3 阿爾卑斯服務供應協議	122,000	103,850
4 阿爾卑斯服務購買協議及大連阿爾卑斯服務採購協議	70,000	59,233
5 豐田物流服務協議	30,000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羅永泰及劉景福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訴訟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托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托存款。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截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於2010年12月31日，據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續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艦

中國天津，2011年3月11日

監事會 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0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開展工作。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情況。至今未發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0年度的各項工作和所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邢吉海
主席

中國天津，2011年3月11日

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2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天津市工程系列高評委認可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1984年至1985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1985年至1987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1987年至1995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1995年至2008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為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前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前監事會主席。彼現出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元大物流、泰達保稅倉及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天津鐵合金交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天物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

王維先生，37歲，於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6月成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於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12月於印第安那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9月於BDO Seidman，畢馬威等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從事企業會計以及審計、內部審計、風險諮詢服務。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43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1998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學位；2001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至2001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任職；2001年至2008年一直在泰達控股任職。彼目前擔任泰達控股之全資子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泰達股份(股票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35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董事。

胡軍先生，34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2001年6月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得碩士學位；其後於南開大學區域與城市經濟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期間，彼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天津學生聯合會主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1999年至2002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房地產信貸部高級主管；2002年至今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目前，彼兼任泰達建設集團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泰達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丁一先生，45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8年4月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至1993年任職於泰達控股熱電公司；1993年至1997年任職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經營管理處；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1999年至2001年任職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投資管理部；2001年至今任天津津濱高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張金明先生，60歲，合資格高級會計師，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完成天津財經大學涉外經濟研究課程。彼於1974年加入天津港務局工作；1992年至2004年曾擔任天津港務局財務處副處長、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天津港集團計劃財務部部長；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出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7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彼於2005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10年4月至今，擔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55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5.05(2)的規定。彼於1992年自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獲天津高教局教師職務評委會委任為會計學教授，並獲廣東省教育廳認可為高等教育院校合資格教師。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審計學會第五屆理事會聯席副主席及成員。彼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中山大學兼職教授。自2000年起，彼擔任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的副首席會計師及履行專業技術顧問職務。他曾參與銀行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相關業務顧問工作，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9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2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42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89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48上海證券交易所)、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68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彼亦為SORL Auto Parts Inc.(股票代碼：SORL NASDAQ Global Market)的董事。

羅永泰先生，64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獲烏克蘭國家科學院博士學位(工業專業)，獲天津教委教師職稱評委會評為管理工程學教授並獲中國教育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等教育教師。彼現任天津財經大學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3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70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22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1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劉景福先生，47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於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中國鐵路部評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北京市物流協會副會長，全國物流信息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全國物流企業綜合評估委員會專家委員。彼為中國綠色物流公益大使並於一、二級雜誌發表論文近50篇，著作40余萬字，完成4項部級科研項目。劉先生在物流業務的經營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並兼任北京交通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客座教授。

監事

外部監事

邢吉海先生，58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彼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於2001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並獲一輕局會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員評為工業會計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0年任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科長，2000年至今一直任泰達控股財務中心主任及監事，同時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渤海銀行、渤海保險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會主席。

田樹勇先生，40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92年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為燕山大學)電子計算器及應用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天津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項目經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天津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陳方先生，47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83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1983年至1997年曾擔任福建師範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並獲得南京大學理學博士學位；1997年任福建省九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98年任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裁；1999年任福建省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象嶼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職務。

呂霞女士，42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監事。彼於200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完成南開大學的財經管理專業研究課程。彼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項目資金評審會計專家。彼目前於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該集團控股子公司內擔任董事或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俞昂先生，38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上教育學院，主修電子商務。彼目前任天津鐵合金交易所副總裁。

何洪生先生，48歲，經濟師，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1981年進入中國銀行塘沽分行工作，1982年至1989年在該行從事外匯非貿易業務，其間於1989年取得中央電視大學英語專業大專學歷。1989年至1992年擔任中國銀行塘沽分行零售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管理外匯非貿易和個人銀行零售業務工作。1993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銀行天津濱海分行信用卡部主任，其間於1995年至1997年修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管理專業課程並取得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97年完成中國銀行新加坡培訓中心信用卡與新世紀貨幣研習班取得相關證書。2002年完成南開大學開辦的工商管理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2008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高級管理層

張艦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業務整體管理，與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劃工作。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王維先生，37歲。彼於1996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於印第安那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2003年至2008年期間從事審計、風險諮詢服務，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公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投資企劃部經理職務。

劉利明先生，54歲，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1986年至1989年在天津開發區儲運中心任總經理，1989年至1995年在天津開發區總公司儲運中心任業務部部長。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泰達保稅倉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泰達保稅倉公司之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98頁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3月11日

合併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63,018	2,671,206
銷售成本	10	(2,709,269)	(2,570,037)
毛利		153,749	101,169
其他收入	6	7,353	15,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736)	(933)
行政開支	10	(56,958)	(49,781)
		97,408	65,912
融資成本	8	(4,894)	(2,4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31,523	12,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037	75,658
所得稅開支	9	(22,107)	(13,135)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101,930	62,523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861	51,049
非控股權益		21,069	11,474
		101,930	62,52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4		
— 基本		23	14
— 攤薄		23	14
股息	12	—	14,172

第48至第9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21,021	115,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6,569	213,736
投資物業	17	97,228	90,55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	7,8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59,744	45,040
商譽	18	105	105
		504,667	473,01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3,337	101,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47,160	968,3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3,658	5,0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88,844	7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11,248	246,560
		1,464,247	1,399,086
總資產		1,968,914	1,872,102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7	48,848	34,893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	14,172
— 其他		212,653	145,747
		212,653	159,919
		615,813	549,124
非控股權益		92,433	85,069
總權益		708,246	634,19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5,289	5,5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102,637	1,134,1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330	437
應付稅項		9,763	13,380
借款	30	142,649	84,414
		1,255,379	1,232,395
總負債		1,260,668	1,237,909
總權益及負債		1,968,914	1,872,102
流動資產淨額		208,868	166,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535	639,707

於第41至9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11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艦

董事
王維

第48至第9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59,660	5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829	2,423
投資物業	17	82,811	83,07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	7,820
於子公司的權益	19	177,691	177,69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69,585	69,5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25,083	27,000
		429,659	420,33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3,785	92,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80,249	805,541
應收子公司款項	19	40,257	37,25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5	88,844	78,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36,692	169,255
		1,149,827	1,182,949
總資產		1,579,486	1,603,282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7	67,991	67,991
保留盈利	13		
— 建議股息		—	14,172
— 其他		80,721	55,837
		80,721	70,009
總權益		503,024	492,312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36,044	1,025,983
應付稅項		418	3,987
借款	30	140,000	81,000
		1,076,462	1,110,970
總負債		1,076,462	1,110,970
總權益及負債		1,579,486	1,603,282
流動資產淨額		73,365	71,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024	492,312

於第41至9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11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艦

董事
王維

第48至第9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29,241	114,522	498,075	72,947	571,022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51,049	51,049	11,474	62,52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652	(5,652)	-	-	-
被視為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648	64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5,652	(5,652)	-	648	64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34,893	159,919	549,124	85,069	634,19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80,861	80,861	21,069	101,93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3,955	(13,955)	-	-	-
已付股息	-	-	(14,172)	(14,172)	(13,705)	(27,87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13,955	(28,127)	(14,172)	(13,705)	(27,87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48,848	212,653	615,813	92,433	708,246

第48至第9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2(a)	104,392	108,094
已收利息		3,299	3,593
已付利息		(4,894)	(2,413)
已付所得稅		(25,604)	(14,1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193	95,1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58)	(96,616)
購買土地使用權		(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07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0,829)	(20,159)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	(7,820)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	(20,50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115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2(b)	1,726	–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子公司的權益	32(b)	–	(541)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8,319	7,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63)	(136,4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的所得款項		150,000	81,000
償還借款		(91,765)	(24,003)
已向母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14,172)	–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3,705)	(17,03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358	39,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688	(1,29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60	247,85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248	246,560

第48至第9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鋼鐵貿易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水準的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在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以下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發出於本年度生效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的修訂和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有關準則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客戶資轉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對已公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會計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配股的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 但尚未確定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是否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a)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乃綜合計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監督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即取得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起計入合併收益表，並自失去控制權的日期止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子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的程度。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3)。

必要時於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主要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重新分類。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有一定比例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重新分類(如適用)。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子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b)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c)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子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及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負債。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過重估後，即時確認為溢利。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d)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且各合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以按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應佔各個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與本集團相若項目合併，逐項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有關虧損。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產生的商譽，乃按照本集團有關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附註2.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2.9)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會計政策變動

自2010年1月1日(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起，本集團就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以及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變更其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的相應修訂。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過往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之交易。因此，出售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而購買則確認商譽。出售或部分出售時，子公司應佔儲備之比例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過往，當本集團喪失對一實體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則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賬面值將成為成本，以於日後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作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已就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提前應用新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商譽

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權益的差額。該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低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2.5 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並無任何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或其本身用途之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於落成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3.17% – 4.5%
機器	9% – 18%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8% – 19%
汽車	9% – 19%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會在終止確認項目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收益表。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金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預付經營租金分配至租賃餘下年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旗下的公司佔有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直線法在其介乎2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須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收取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股息，如金額超出宣派股息的期間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於獨立的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則須就於該等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源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允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源自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準確貼現日後估計現金收入(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不會獨立評估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其後按合併基準評估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方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早前已撤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釐定的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支出的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d)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允值減與發出該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e)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1 存貨

存貨(包括鋼鐵及其他物料)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實際成本計算。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下的借貸項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因發行新普通股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在權益內列為從所得款項中作出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得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收益表所列溢利。本集團就當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乃源自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於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扣除或入賬，惟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者，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付款處理，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2.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需要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列作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於開支自合併收益表扣除期間確認入賬，並獨立報告為「其他收入」。

2.19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

因提供製成車輛物流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零件供應鏈管理，倉庫服務及鋼鐵貿易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服務期較短，故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銷售原材料以及銷售樹脂及電子零部件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確切貼現率。

2.20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內確認為削減租金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款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的年度在收益賬中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3.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編製，並假設於結算日未結算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09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000,000元)。

3.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管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4及附註25，而貨幣負債則載於附註28及附註30。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2009年：10%)的敏感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 美元	2,070	3,030
— 港元	—	204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10%(2009年：10%)，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相等而相反影響。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及
- 就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信貸的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3. 財務風險因素(續)

3.2 信貸風險(續)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十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項款總額分別約72%及75%。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國營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票據及短期銀行信貸約為人民幣245,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484,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償還之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因素(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六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628,171	217,470	-	845,641	845,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0	-	-	330	330
銀行借款	4.88	87,038	737	60,737	148,512	142,649
		715,539	218,207	60,737	994,483	988,620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六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848,968	120,018	4,780	973,766	973,7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7	-	-	437	437
銀行借款	4.85	34,432	20,637	31,367	86,436	84,414
		883,837	140,655	36,147	1,060,639	1,058,617

3. 財務風險因素 (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超過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461,649	217,470	-	679,119	679,119
銀行借款	4.90	81,713	737	60,737	143,187	140,000
		543,362	218,207	60,737	822,306	819,119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超過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但 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748,153	117,806	-	865,959	865,959
銀行借款	5.02	31,016	20,637	31,367	83,020	81,000
		779,169	138,443	31,367	948,979	946,959

附註：該數目包括已背書給債權人的銀行承兌匯票(附註28)。

3. 財務風險因素(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令債務及股本更趨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公允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結算日的公允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在下文披露。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經計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作出評估。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7,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968,000,000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三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三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製成汽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製成汽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電子零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和代理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向其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成汽車及 零部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 採購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8,914	533,259	1,610,011	3,092,184	39,033	3,131,217
分部間的收入	-	(14,300)	-	(14,300)	(2,244)	(16,54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8,914	518,959	1,610,011	3,077,884	36,789	3,114,673
分部業績	56,296	48,142	15,467	119,905	634	120,539
折舊及攤銷	(12,592)	(6,911)	(626)	(20,129)	(12,176)	(32,3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31,523	31,523
所得稅開支	(12,879)	(10,202)	(3,747)	(26,828)	(206)	(27,034)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成汽車及 零部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零部件 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 採購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3,840	387,820	1,707,241	2,838,901	28,736	2,867,637
分部間的收入	-	(10,028)	-	(10,028)	(3,224)	(13,25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43,840	377,792	1,707,241	2,828,873	25,512	2,854,385
分部業績	31,567	29,420	18,951	79,938	250	80,188
折舊及攤銷	(13,360)	(6,272)	(1,984)	(21,616)	(7,260)	(28,8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2,159	12,159
所得稅開支	(7,438)	(7,494)	(1,043)	(15,975)	(776)	(16,751)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入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收入與年度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3,077,884	2,828,873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收入	(251,655)	(183,179)
其他分部	36,789	25,512
本集團的收入	2,863,018	2,671,206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19,905	79,938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分部業績	(23,202)	(14,324)
其他分部	96,703 634	65,614 250
分部總計	97,337	65,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23	12,1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99	3,5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28)	(3,545)
融資成本	(4,894)	(2,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037	75,658
所得稅開支	(22,107)	(13,135)
年度溢利	101,930	62,523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6.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99	3,593
補貼收入(附註)	2,548	11,864
其他	1,506	-
	7,353	15,457

附註：補貼收入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所授出的津貼及獎勵。補貼收入包括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促進現代服務與發展的暫行規定》(管委會令第114號)所授出政府撥款人民幣2,200,000元(2009年：人民幣9,200,000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被視為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	1,473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虧損	(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75)	(739)
匯兌虧損淨額	(1,261)	(375)
其他	(1,629)	(1,292)
	(6,736)	(933)

8.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4,894	2,413

9.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公司及子公司	16,830	12,670
— 共同控制實體	5,277	3,878
遞延稅項	22,107	16,548
— 本公司	—	(3,413)
	22,107	13,135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務機關授出的相關批准，獲確認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的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阿爾卑斯」)(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均自2005年起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09年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過往享有15%優惠稅率的實體均獲授5年過渡期，期間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的標準稅率。該兩間實體的適用稅率於2010年為22%(2009年：20%)。

根據有關的稅務部門的批准，認定本集團的子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09年：15%)。有關的優惠稅務處理將每年經有關的稅務部門進行審核。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037	75,658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2009年：25%)計算的稅項	31,009	18,91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應佔收入	(7,881)	(3,040)
— 不可扣稅開支	2,226	2,112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106
—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優惠稅率	(2,564)	(2,545)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6)	—
— 因一間子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而導致遞延稅項 負債減少／(增加)	—	(3,413)
所得稅開支	22,107	13,135

10.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50	1,100
折舊	26,182	23,062
攤銷	2,782	2,780
經營租賃支出	8,724	6,0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23,712	95,427
購買原料成本	1,629,571	1,711,398
分包支出	828,083	649,862
營業稅	17,664	12,950
運輸	13,555	20,518
燃料	19,173	15,415
其他	95,631	81,249
	2,766,227	2,619,818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5,820	60,741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31,967	28,756
其他	5,925	5,930
	123,712	95,427

(a) 董事酬金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60	285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93	910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1,331	1,2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9
	3,684	2,466

附註：按表現發放的花紅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已付或應付九名(2009年：十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發放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艦	-	1,393	1,020	20	2,433
王維	-	600	291	-	891
非執行董事：					
張軍	30	-	-	-	30
胡軍	30	-	-	-	30
張金明	30	-	-	-	30
丁一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福	80	-	-	-	80
羅永泰	80	-	-	-	80
張立民	80	-	-	-	80
	360	1,993	1,331	20	3,68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艦	-	523	974	19	1,516
王維	-	327	278	-	605
孫泉	15	-	-	-	15
非執行董事：					
張軍	30	-	-	-	30
胡軍	15	-	-	-	15
張金明	15	-	-	-	15
丁一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福	60	-	-	-	60
羅永泰	60	-	-	-	60
張立民	60	-	-	-	60
	285	850	1,252	19	2,406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中兩名(2009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2009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839	1,237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4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
	1,354	1,237

於本年度，這些人士中的每一位的酬金均少於人民幣896,000元(相當於1,054,000港元)(2009年：人民幣881,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2009年11月23日，本公司宣佈提議向於2010年1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有關股息已於2010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2010年2月派付。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24,884,000元(2009年：人民幣28,216,000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861	51,049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由於2009年及2010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765	114,457
添置	8,141	4,088
攤銷支出	(2,782)	(2,780)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3)	-
於年終	121,021	115,765
本公司		
於年初	52,742	49,880
添置	8,141	4,088
攤銷支出	(1,223)	(1,226)
於年終	59,660	52,742

附註：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由36至47年不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55,279	33,127	20,576	53,283	40,602	302,867
添置	9,731	1,963	2,609	1,644	80,669	96,616
轉撥	32,434	–	–	313	(32,747)	–
被視為出售						
一間子公司	(576)	(32)	(838)	(740)	(23)	(2,209)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	–	–	(4,088)	(4,0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8,283)	–	–	–	(83,291)	(91,574)
出售	(888)	(22)	(3,665)	(991)	–	(5,566)
於2010年1月1日	187,697	35,036	18,682	53,509	1,122	296,046
添置	2,119	2,490	2,217	3,800	36,097	46,723
轉撥	721	148	270	4,756	(5,895)	–
被視為出售於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89)	(85)	(153)	(473)	(4)	(1,3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8,187)	–	–	–	–	(8,187)
出售	(6,950)	(111)	(666)	(695)	–	(8,422)
於2010年12月31日	174,811	37,478	20,350	60,897	31,320	324,856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0,027	10,452	9,165	24,474	–	64,118
年內折舊	7,118	4,773	3,075	7,671	–	22,637
被視為出售						
一間子公司	(156)	(5)	(193)	(273)	–	(6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598)	–	–	–	–	(598)
出售	(341)	(18)	(2,437)	(424)	–	(3,220)
於2010年1月1日	26,050	15,202	9,610	31,448	–	82,310
年內折舊	8,929	3,902	2,745	6,263	–	21,839
被視為出售於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0)	(58)	(82)	(264)	–	(514)
轉撥至投資物業	(701)	–	–	–	–	(701)
出售	(3,356)	(73)	(593)	(625)	–	(4,647)
於2010年12月31日	30,812	18,973	11,680	36,822	–	98,287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43,999	18,505	8,670	24,075	31,320	226,569
於2009年12月31日	161,647	19,834	9,072	22,061	1,122	213,73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88	2,112	22,131	25,131
添置	218	–	65,248	65,466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	(4,088)	(4,0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83,291)	(83,291)
於2010年1月1日	1,106	2,112	–	3,218
添置	317	1,825	10,889	13,0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423	3,937	10,889	16,24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43	113	–	256
年內折舊	159	380	–	539
於2010年1月1日	302	493	–	795
年內折舊	197	428	–	625
於2010年12月31日	499	921	–	1,42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924	3,016	10,889	14,829
於2009年12月31日	804	1,619	–	2,423

附註：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該等樓宇於2010年12月31日的成本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所有權文件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17. 投資物業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年初	90,550	—
添置	3,53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6	90,975
年度折舊支出	(4,343)	(425)
於年末	97,228	90,550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年初	83,072	—
添置	3,53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291
年度折舊支出	(3,796)	(219)
於年末	82,811	83,072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貨倉。根據市場可比較數據及未來貼現租金收入，董事相信，此等貨倉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18. 商譽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就收購天津阿爾卑斯額外2%權益確認的金額	105	105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商譽並無減值。

19. 於子公司的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7,691	177,691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附註)	40,257	37,257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載於附註37(a)。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9,585	69,585

於2010年7月2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日本阿爾卑斯物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日本阿爾卑斯物流同意向天津阿爾卑斯(本集團當時擁有52%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出資人民幣6,600,000元。該交易被本公司視為視作出售事項，且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於天津阿爾卑斯的權益由52%攤薄至50%。視作出售事項並未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天津阿爾卑斯仍為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其於2010年12月31日的50%資產及負債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銷售額及業績。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法按逐項報告基準呈列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0,042	98,374
非流動資產	29,262	31,216
流動負債	33,417	38,211
收入	267,279	194,613
開支	247,499	183,342
純利	19,780	11,271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天津阿爾卑斯就其於2009年2月24日至2012年2月23日來自空運物流業務的負債提供擔保(附註34)。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載於附註37(b)。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按成本	37,000	35,5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22,744	9,540
	59,744	45,040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25,083	27,000

(a)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5,040	19,314
投資增加(附註)	1,500	20,500
投資減少	—	(115)
重新分類	—	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23	12,159
已收股息	(18,319)	(7,500)
	59,744	45,040

附註：根據日為2010年9月1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連同其他兩間實體成立一間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檢測服務。本公司持有該公司30%股權，注資為人民幣1,500,000元。

(b)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48,989	162,440
總負債	(173,944)	(14,049)
資產淨值	175,045	148,39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9,744	45,040
收入	165,328	84,545
年內溢利	58,314	16,604
本集團應佔年內業績	31,523	12,15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37(c)。

22. 財務工具

(a) 按類別－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86,972	641,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48	246,560
總計	698,220	887,641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款	142,649	84,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負債)	1,098,580	1,120,108
總計	1,241,229	1,204,522

(b) 按類別－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22,587	482,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92	169,255
總計	359,279	651,514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款	140,000	81,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負債)	934,173	1,014,023
總計	1,074,173	1,095,023

23.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25,479	92,726
焦煤及焦炭	13,041	—
鐵粉	65,265	—
其他物資	9,552	8,310
	113,337	101,036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25,479	92,726
焦煤及焦炭	13,041	—
鐵粉	65,265	—
其他物資	—	155
	103,785	92,881

於年末，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2009年：零)。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937	176,741
減：已確認減值	(7)	(46)
	155,930	176,695
應收票據(附註(c))	212,980	447,778
	368,910	624,47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60,188	327,306
其他應收款項	18,305	17,124
減：已確認減值	(243)	(516)
	947,160	968,38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15	32,661
應收票據(附註(c))	212,980	447,77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20,995	480,439
其他應收款項	557,662	323,282
	1,592	1,820
	780,249	805,541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
- (c) 於結算日未償還的應收票據中已背書轉讓予本公司貿易債權人人民幣213,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438,000,000元)。

本集團繼續將該等已轉讓票據確認為應收票據。該等已轉讓票據並無用於減少相關貿易債權人款項。

- (d)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8,071	339,925
91至180日	69,923	282,984
181至365日	137	722
1至2年	779	842
	368,910	624,473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3,664	199,034
91至180日	66,610	281,405
1至2年	721	—
	220,995	480,43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訂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每年審閱兩次。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7%(2009年：96%)獲得最高信貸分數。

(e)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3,313	2,300
181至365日	137	722
1至2年	779	842
	4,229	3,864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721
1至2年	721	—
	721	721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f)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以及透過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釐訂的減值客觀證據後，按照估計不能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562	1,052
減值虧損撥回	(312)	(490)
於年終結餘	250	562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240	175,022
短期存款	55,008	71,538
	311,248	246,560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c))	88,844	78,015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684	98,917
短期存款	55,008	70,338
	136,692	169,255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c))	88,844	78,015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a) 本公司及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 美元	14,291	17,059	6	2,166
— 港元	—	2,044	—	2,044
— 日圓	648	296	—	—
— 歐羅	63	572	—	—

(b)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年度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年息)	0.36%-1.17%	0.01%-1.71%	0.36%-1.17%	0.01%-1.71%

(c) 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44,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9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已質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71%至2.5%(2009年：1.71%至1.98%)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應付票據清付時解除。

26. 股本

	2010年			2009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終	256,069	98,243	354,312	256,069	98,243	354,312

27.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55,244	(73,258)	47,255	29,24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5,652	5,65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73,258)	52,907	34,89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3,955	13,955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73,258)	66,862	48,848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55,244	12,747	67,9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12,747	67,9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44	12,747	67,991

(a) 法定公積金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純利須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資本。

27. 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公積金(續)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派前須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劃撥。撥款應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0%劃撥。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已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b) 其他儲備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子公司實繳股本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的比例，與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重組時換取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61,849	546,935
應付票據(附註(ii))	443,943	390,075
客戶訂金	805,792	937,010
其他應付款項	256,996	160,398
	39,849	36,756
	1,102,637	1,134,164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16,387	455,975
應付票據(附註(ii))	443,943	390,075
客戶訂金	660,330	846,050
其他應付款項	256,925	160,024
	18,789	19,909
	936,044	1,025,983

附註：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債權人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轉讓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減少相關貿易債權人的款項(附註24(c))。
- (ii)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00,683	817,357	366,065	728,670
91至180日	293,737	118,803	293,522	117,380
181至365日	4,210	158	383	—
1至2年	7,162	364	360	—
超過2年	—	328	—	—
	805,792	937,010	660,330	846,050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29. 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3,658	5,0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330	437

附註：

- (a) 該等結餘為應收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元盛」)的土地和機器租金。
- (b) 該等結餘為元盛支付的租金按金。

30. 借款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142,649	84,414
分為：		
— 有抵押(附註(a))	2,649	3,414
— 無抵押	140,000	81,000
	142,649	84,414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40,000	81,000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應佔短期銀行借款的結餘中包括人民幣2,694,000元(2009年：人民幣3,414,000元)的金額。該等借款以美元結算，利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96%至2.06%(2009年：0.96%-4.90%)計算，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由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夥伴株式會社阿爾卑斯物流提供擔保。
- (b) 除人民幣2,694,000元(2009年：人民幣3,414,000元)的貸款結餘以美元結算外，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結算。

31. 遞延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金	5,289	5,514

本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一家子公司於2007年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將於與相關成本配合的期間計入收入。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4,037	75,65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99)	(3,593)
融資成本	4,894	2,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6,182	23,0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82	2,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75	739
減值虧損儲備	(312)	(4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23)	(12,159)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虧損	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26,607	88,410
存貨增加	(12,302)	(87,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94	(205,41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430	(5,0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030)	317,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07)	432
來自經營的現金淨額	104,392	108,094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子公司的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土地使用權	1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0	1,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5	3,613
存貨	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	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	(7,237)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額	3,481	(1,439)
減：非控股權益	-	648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3,481	(791)
被視為出售的(虧損)／收益	(71)	1,473
以下列支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0	-
	3,410	682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子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26	(541)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一年內	4,222	3,8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41	1,220
五年以上	10,080	–
	25,443	5,070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一年內	801	1,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	83
	1,069	1,269

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開支承擔。

(ii) 根據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一年內	6,307	12,2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	6,772
	6,903	18,981

33.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ii) (續)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一年內	2,283	7,3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	2,678
	2,703	10,032

(b)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89	—
共同控制實體	—	19,656
	10,689	19,656

34.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向天津阿爾卑斯就源自其空運物流業務的負債提供尚未履行的擔保人民幣10,800,000元(2009年：人民幣9,900,000元)(附註20)。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未履行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失責機會甚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結算日，並無確認有關價值。

35.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9所載於結算日與關連方的餘額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4,504	2,463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有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3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2011年1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將本公司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的轉板上市。轉板上市須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股東於2011年3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

37.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的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天津豐田物流 有限公司	1996年7月19日	8,645,600美元	52%	整車運輸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 保稅倉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物流服務

(b)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附註(ii))	主要業務
天津阿爾卑斯 (附註(i))	1992年10月27日	6,000,000美元	5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 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2003年3月21日	2,400,000美元	50%	物料採購物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i) 根據合營協議，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一致同意。

(ii) 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的組織章程，本集團應佔溢利的百分比與其股權百分比相同。

37.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c)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聯營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i>直接擁有:</i>				
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 交易市場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35%	經營貿易電子平台業務
天津鐵合金交易所 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	進出口金屬、倉儲及其他服務
天津天物機動車 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30%	汽車檢測
<i>間接擁有:</i>				
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 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0%	提供汽車存放及相關服務
天津濱海元盛鋼材市 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40%	倉儲營運(附註20(a)(ii))